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75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尧都地豪煤业有限公司“10·13”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临汾尧都地豪煤业有限公司“10·13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（临应急字〔2023〕1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工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临汾尧都地豪煤业有限公司“10·13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原因分析、性质和责任认定，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。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四、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

出的各项要求,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(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),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。

五、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,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纪委监委,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总工会,尧都区人民政府,临汾市地豪煤业有限公司、临汾市巨丰能源有限公司、临汾市信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临汾市中实建材有限公司,粤 GU8257 徐工牌混凝土泵车实际所有人。